

2026年第十一届全国华文独中球类锦标赛 竞赛简章及细则

竞赛简章：

一	名 称	2026年第十一届全国华文独中球类锦标赛
二	宗 旨	(一) 锻炼学生良好体能与坚强意志，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 (二) 提升学生的篮球、排球、羽球、乒乓技能与战术素养。 (三) 培育球类运动新生代，通过竞赛交流增进球艺观摩、团队合作与校际间的友谊。
三	主催单位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四	主办单位	(一) 初赛圈：各邦/州、区域华校董事联合会/董教联合会 (二) 决赛圈：檳威华校董事联合会
五	承办单位	(一) 初赛圈：各邦/州华文独中 (二) 决赛圈：大山脚日新独立中学
六	协办单位	决赛圈：檳城鍾灵独立中学、檳城韩江中学、檳城檳华女子独立中学、 檳城菩提独立中学
七	竞赛项目	篮球、排球、羽球与乒乓团体赛
八	竞赛日期	(一) 初赛圈：2026年6月30日之前 (各邦/州、区域华校董事联合会/董教联合会自行决定) (二) 决赛圈：2026年8月31日至9月4日（星期一至五）
九	竞赛地点	(一) 初赛圈：各邦/州、区域华校董事联合会/董教联合会自行决定 (二) 决赛圈：檳州 篮球：大山脚日新独中、大山脚百利镇 Taman Kota Permai 排球：大山脚日新独中、大山脚武拉必新村Kampung Baru Berapit 羽球：大山脚武拉必羽球馆 Dewan Badminton Berapit 乒乓：大山脚日新独中
十	竞赛单位 (备注1)	(一) 马来西亚华文独中教育体系学校，以校为竞赛单位，可组男女各1队。 (二) 分初赛圈（8个区域）与决赛圈（取16队）2个阶段进行。 (三) 各校代表队必须在所属区域初赛圈中，赢取决赛资格，方可参加 2026年8月31日至9月4日 ，在 檳州 举行之决赛圈。 (四) 若初赛圈区域没有委派队伍参加决赛圈，则该区域从缺，其他区域不可取而代之。
十一	球员资格	(一) 必须是大马华文独中教育体系学校之在籍学生（注：黄昏班、补习班、短期课程及双联课程班学生不得报名参赛）。 (二) 必须于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年龄18岁或以下，以身份证为凭） (三) 必须在该校就读最少6个月（以竞赛日期为依据）。 (四) 各类选手无跨竞赛种类限制，但如遇赛程冲突时由选手自行决定参赛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赛程，未依规定时间出场比赛，该项目以自动弃权论。

十二	名额规定	<p>(一) 篮球：领队 1 名，正、副教练各 1 名，管理 1 名，球员注册 15 名（正式报到时向大会秘书处提呈 12 名正选球员名单与球衣号码），合计每队最多 16 名职、球员。</p> <p>(二) 排球：领队 1 名，正、副教练各 1 名，管理 1 名，球员注册 18 名（正式报到时向大会秘书处提呈 14 名正选球员名单与球衣号码），合计每队最多 18 名职、球员。正式报到时，若正选球员名单超过 12 名，名单中必须包含 2 名自由人球员： 1. 12 名一般球员，0 名自由球员 2. 11 名一般球员，1 名自由球员 3. 10 名一般球员，2 名自由球员 4. 11 名一般球员，2 名自由球员（正选球员 13 名） 5. 12 名一般球员，2 名自由球员（正选球员 14 名）</p> <p>(三) 乒乓、羽球：领队 1 名，正、副教练各 1 名，管理 1 名，球员注册 11 名（正式报到时向大会秘书处提呈 9 名正选球员名单），合计每队最多 13 名职、球员。</p>
十三	职员职责	<p>(一) 领队：为球队法定代表人，综理球队督导、管理等事宜。</p> <p>(二) 教练：负责安排球队训练、比赛、住宿、交通等事宜。</p> <p>(三) 副教练：协助教练训练球队、比赛、住宿、交通等事宜。</p> <p>(四) 管理：负责球队管理事宜，建议应由该学校正式编制教师担任之。</p>
十四	竞赛制度	<p>以参赛队伍的多寡而决定之。</p> <p>(一) 各项目参加队伍如少过 5 队，则该项目不举行。</p> <p>(二) 参加队伍如超过 5 队，则采用分组循环，否则采用单循环。</p> <p>(三) 请参照附件（1）篮球赛、排球赛、乒乓赛及羽毛球赛竞赛细则。</p>
十五	竞赛规则	采用部分最新国际规则
十六	奖励方法 (备注 2)	<p>(一) 初赛圈：由邦/州、各区域华校董事联合会决定。</p> <p>(二) 决赛圈： 1. 各项目取前四名，1 座团体奖杯及篮球 16 面、排球 18 面、乒乓 13 面及羽球 13 面个人奖牌与奖状。 2. 各项目遴选男、女明星队各 1 队（篮球 12 名、排球 14 名、乒乓 9 名、羽球 9 名），颁予奖状。（注 2） 3. 遴选委员会由“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学生会事务委员会体育工作小组”组成。该遴选委员会只进行有关单项球类的遴选工作，故若赛会有 4 项球类同时进行，则须分别成立 4 组遴选委员会，且有关成员不得重复。</p>
十七	比赛用球	<p>(一) 篮球：男生 Molten B7G4550；女生 Molten B6G4550</p> <p>(二) 排球：Mikasa V300W</p> <p>(三) 羽球：RCL NO. 1</p> <p>(四) 乒乓：Butterfly R40+</p>
十八	球员服装	请参照附件（1）篮球赛、排球赛、乒乓赛及羽毛球赛竞赛细则。

十九	报名方式	<p>(一) 初赛圈：由邦/州、各区域华校董事联合会/董教联合会决定比赛日期（必须在 2026年6月30日 之前举行）。各邦/州、区域华校董事联合会/董教联合会必须呈交该区域的赛会成绩（冠军、亚军、季军、殿军）的学校名单（电子档）予主催单位董总与主办单位。</p> <p>(二) 决赛圈：檳威华校董事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赛队伍网上报名截止日期：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时正。 2. 官方网站：待定 3. 网上报名网站：https://sports.ddns.net/ <p>(三) 竞赛组联络人：</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1. 锺杰富老师</td> <td style="width: 50%;">2. 黄志伟老师</td> </tr> <tr> <td>电话：012-476 0621</td> <td>电话：012-4285181</td> </tr> <tr> <td colspan="2">电邮：jitsin@jitsin-ind.edu.my</td> </tr> </table>	1. 锺杰富老师	2. 黄志伟老师	电话：012-476 0621	电话：012-4285181	电邮： jitsin@jitsin-ind.edu.my	
1. 锺杰富老师	2. 黄志伟老师							
电话：012-476 0621	电话：012-4285181							
电邮： jitsin@jitsin-ind.edu.my								
廿	抽签、报到、各项会议	<p>(一) 抽签：2026年7月18日（星期六）中午12时正 地点：大山脚日新独中会议室</p> <p>(二) 报到：2026年8月30日（星期日）上午11时正至下午4时正。 地点：大山脚日新独中大礼堂（处理报到/财政/膳食/接待/住宿/审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各校在报到时须立即呈交正选球员名单及其球衣号码，且须有校长签名与校印，并附上球员身份证正本以及护照正本（外籍学生）供大会审查。不接受无校长签名与校印的名单及身份证影印本。无法提供者，则取消队伍或选手资格，不得有异议。 b. 网上报名截止后，各校不得增加球员。 <p>(三) 选手村地点：大山脚日新独中（29日入住）</p> <p>(四) 领队与教练会议：2026年8月30日（星期日）下午5时正 地点：大山脚日新独立中学视听教育馆</p>						
廿一	罚 则	如有队伍违反“球员资格”，其已作赛之成绩无效并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廿二	申 诉	<p>(一) 有关竞赛事项之申诉，必须即刻由该校领队或教练当场向该项球类项目裁判长提出记录备案，并于该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填妥《竞赛事项申诉书》提出申诉，连同保证金 RM500 一并呈交该项球类项目裁判长，逾时则无效。裁判长会立即呈交予申诉委员会处理之，其判决为终决，不得有异议。申诉得直者，保证金则退回，否则没收，充作大会经费。</p> <p>(二) 申诉委员会共 5 人，由“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学生事务委员会体育工作小组”委任 3 人，联同该项球类项目裁判长和技术申诉组主任组成。</p> <p>(三) 在比赛进行中领队、教练、管理及球员不得当场直接质询裁判及有不礼貌之行为。</p> <p>(四) 针对球员资格之申诉，须于赛会结束后 24 小时内，填妥《球员资格申诉书》，向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学生事务委员会体育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否则概不受理。</p>						
廿三	本简章经“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学生事务委员会体育工作小组”审订后实施，若有未尽善之处，修正时亦同。							

[附件 1] 竞赛细则

篮球赛

序	项目	竞赛细则
1	比赛规则	采用部分最新国际篮球规则
2	球场尺寸及器材要求	2.1 球场尺寸为：长 28 米，宽 15 米 2.2 对于其他类型的比赛，国际篮联相关单位可批准使用尺寸略有调整的既有球场。其中，地区或州级比赛由地区委员会负责批准，国内比赛则由国家联合会负责批准。但在批准使用前，球场尺寸的调整须符合以下规定：在保持球场长宽比例不变的前提下，球场长度最多可缩短 4 米，宽度最多可缩窄 2 米。
3	队员服装要求	3.1 球队必须至少有两套服装，一套浅色（最好白色），一套深色。 3.2 赛程表中队名列前的队（主队）要穿浅色服装（最好白色）。 3.3 赛程表中队名在后的队（客队）要穿深色服装；然而，如果涉及比赛的两队同意，他们可以互换服装颜色。 3.4 球衣必须要有校徽或校名。
4	时间通则	4.1 比赛分四节，每节 10 分钟（停表）；第一和第二节、第三和第四节中间的休息时间分别为 2 分钟；半场时间的休息时间为 10 分钟。
5	比分相等	5.1 正赛时间（4 X 10 分钟）的比赛结束时，两队比分相等，则加时 5 分钟，直到分出胜负。
6	积分计算	6.1 每场比赛胜者积 2 分，负者积 1 分，弃权者 0 积分，各小组积分最高之两支隊伍获得出线资格，晋级八强。 6.2 若两队积分相同，则以双方对赛胜负关系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6.3 若三队或以上积分相等，则以相关（同积分）队伍，在该小组内相互对赛结果计算得失分差（“胜分和”与“负分和”之差），得失分差比较高，名次越靠前。 6.3 若三队同分简单举例说明： 三队：A、B、C，比赛结果如下（只看三队之间）： • A 胜 B 70-60 • B 胜 C 65-55 • C 胜 A 68-60 → 三队胜场都是 1 胜 1 负 计算得失分差： • A: 70-60 + 60-68 = +2 • B: 65-55 + 60-70 = 0 • C: 68-60 + 55-65 = -2 排名结果：A（正盟）、B（副盟） 6.4 如仍相等，由裁判长抽签决定之。
7	其他	本细则经“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学生事务委员会体育工作小组”审订后实施，若有未尽善之处，修正时亦同。

排球赛

序	项目	竞赛细则
1	比赛规则	采用（2025-2028）最新国际排球规则
2	球场尺寸及器材要求	<p>2.1 比赛场地包括比赛场区和自由无障碍区域，其形状为对称的长方形。</p> <p>2.2 比赛场区为 18 米 * 9 米的长方形。其四周至少有 3 米宽的无障碍区。比赛场区上空的无障碍空间从地面量起至少高 7 米，其间不得有任何障碍物。国际排联世界级赛事，场地边线外的自由无障碍区至少宽 5 米，端线外至少宽 6.5 米，比赛场地上空的自由无障碍空间至少高 12.5 米。</p> <p>2.3 球网：网宽为 1 米（± 3 厘米），长 9.50 至 10 米（两侧边带各占 25 至 50 厘米），采用 10 厘米方型的黑色网孔。比赛高度：球网架设在中线上空，高度为男子 2.43 米，女子 2.24 米。标志杆是一根柔韧弹性杆，长 1.80 米，直径 10 毫米，由玻璃纤维或类似材料制成。标志杆放置在网的两侧并固定在每侧边带的外缘，须高出球网上方部分为 80 厘米。</p> <p>2.4 比赛用球须为国际正式比赛的合成皮革材料和颜色组合应符合国际排联（FIVB）标准之排球：其周长为 65-67 厘米，重量为 260-280 克，其内部气压应为 0.30 至 0.325 kg/cm²（4.26 至 4.61 psi）(294.3 至 318.82 mbar 或 hPa) 在规定范围内，且同一赛事中所有用球规格应一致。</p>
3	球员服装	<p>3.1 排球之球员服装，每队最少必须准备球衣两套，深浅颜色各一套。若 2 队球衣同颜色，赛程表中队名列前的球队，则必须换穿浅色球衣。球员的球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和款式必须统一（自由人除外）。</p> <p>3.2 球衣必须要有校徽或校名。</p>
4	赛制、比分相等和决胜期	<p>4.1 第一圈赛事采用 3 局 2 胜制度，每局 25 分制，决胜局仍采 25 分，24 平后须领先 2 分（例 26:24、27:25）方可胜出，无封顶分数限制。</p> <p>4.2 第二圈赛事起采用 5 局 3 胜制，前 4 局每局 25 分制，24 平后须领先 2 分方可胜出，无封顶分数限制，先赢得 3 局的队伍则赢得比赛。</p> <p>4.3 在 2-2 平局的情况下，决胜的第 5 局采 15 分制，14 平后须领先 2 分（例 16:14、17:15）方可胜出，无封顶分数限制。</p>
5	积分计算	<p>5.1 每场比赛胜队局数以 2:0 获胜积分得 3 分，败队得 0 分；胜队局数以 2:1 获胜积分得 2 分，败队得 1 分，弃权 0 分，各小组积分最高之两支队伍获得出线资格，晋级八强。</p> <p>5.2 若两队积分相同，则以双方对赛胜负关系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p> <p>5.3 若三队或以上积分相等，则以相关（同积分）队伍，在该小组内相互对赛中之所胜总局数除以所负总局数之计算分数多寡判定名次。</p> <p>5.3 如再相等，则以相关（同积分）队伍，在该小组内相互对赛中之所胜总分数除以所负总分数之计算分数多寡判定名次。</p> <p>5.4 如再相等，则由裁判长抽签决定之。</p>
6	其他	本细则经“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学生事务委员会体育工作小组”审订后实施，若有未尽善之处，修正时亦同。

羽毛球赛

序	项目	竞赛细则
1	比赛规则	采用部分国际羽联（BWF）规则
2	比赛制度	<p>2.1 采用 5 点 3 胜制，单打球员只可兼一点双打。</p> <p>2.2 每点比赛采用 3 局 2 胜制，每局 21 分制，20 平后须领先 2 分方可胜出，至 30 为止；进入决胜局时，当一方先得 11 分，双方须交换场地。</p> <p>2.3 第一圈赛事采用循环赛制，各队须完成该场所有 5 点的比赛。</p> <p>2.4 第二圈赛事采用淘汰赛制，当一方率先取得 3 点胜利时，比赛即告结束，其余点的比赛不再进行。</p> <p>2.5 比赛期间如遇争议，由当值裁判作最终裁决。</p>
3	出场次序	<p>3.1 每一场比赛之各点出场顺序如下： 单打 → 单打 → 双打 → 双打 → 单打</p> <p>3.2 各参赛队伍须于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抵达比赛场地，并向竞赛组呈交排阵表两份，逾时未呈交，且无正当理由者，视为弃权。</p> <p>3.3 排阵表一经呈交并获确认后，不得再作任何更改。</p>
4	球员服装	<p>4.1 每队球员在每一点比赛的第一局必须穿着印有校徽或校名的球衣上场参赛；若在第二局更换球衣，则所更换的球衣不强制要求印有校徽或校名。</p> <p>4.2 每一点比赛的服装颜色可以不一致，惟双打中 2 位球员服装颜色需一致。</p> <p>4.3 不得穿过膝的运动裤。</p>
5	积分计算	<p>5.1 每场比赛胜一场积 2 分，败一场积 1 分，弃权 0 积分，各小组积分最高之两支队伍获得出线资格，晋级八强。</p> <p>5.2 若两队积分相同，则以双方对赛胜负关系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p> <p>5.3 若三队或以上积分相等，以该小组内所有队伍比赛结果，依下列顺序判定：</p> <p>5.3.1 各场对垒所赢得“点数”的总和（胜点和）及各场对垒所败得“点数”的总和（负点和）之差，分数最高者为胜，剩余两队以对战之胜者排名在前为胜，如三队都相等则以</p> <p>5.3.2 各场对垒中所有“点”的比赛中，所赢得局数的总和（胜局和）及各场对垒中所有“点”的比赛中，所败得局数的总和（负局和）之差，大者为胜，如上述比较后仍有两支队伍排名相同，则以双方直接对战之胜者排名在前为胜，如三队都相等则以</p> <p>5.3.3 各场对垒中每一“局”的比赛中，所获得的总得分（胜分和）及各场对垒中每一“局”的比赛中，所失分的总失分（负分和）之差，大者为胜，如上述比较后仍有两支队伍排名相同，则以双方直接对战之胜者排名在前为胜，如三队都相等则以</p> <p>5.3.4 裁判长抽签决定之。</p> <p>5.4 球员退赛及兼点限制：</p> <p>5.4.1 若球员因疾病、受伤或其他不可避免原因在某一单点比赛中退赛或弃权（Retirement/Walkover），则该点比赛结果按国际羽联规则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的局数保留。 • 未完成的局数由对手直接获得胜利。 • 弃权方不得再获得任何分数，获胜方直接获得完赛分数。 • 同一球员在同一场团体赛中已因上述原因退赛或弃权后，不得再参与该场团体赛的其他点的比赛。 <p>5.4.2 若球员无故弃赛未能完成第一圈循环赛中所有团体赛，则该队伍之所有比赛成绩将取消，不列入排名计算。</p>
6	其他	本细则经“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学生事务委员会体育工作小组”审订后实施，若有未尽善之处，修正时亦同。

乒乓赛

序	项目	竞赛细则
1	比赛规则	采用国际乒乓球总会（ITTF）最新竞赛规则
2	比赛制度	<p>2.1 采用 5 点 3 胜制，单打球员仅可兼打一点双打赛事。</p> <p>2.2 每点比赛采用 5 局 3 胜制，每局 11 分制，10 平后须领先 2 分方可胜出，无封顶分数限制；进入决胜局时，当一方先得 5 分，双方须交换场地。</p> <p>2.3 第一圈赛事采用循环赛制，各队须完成该场所有 5 点的比赛。</p> <p>2.4 第二圈赛事采用淘汰赛制，当一方率先取得 3 点胜利时，比赛即告结束，其余点的比赛不再进行。</p> <p>2.5 比赛期间如遇争议，由当值裁判作最终裁决。</p>
3	出场次序	<p>3.1 每一场比赛之各点出场顺序如下： 单打 → 单打 → 双打 → 双打 → 单打</p> <p>3.2 各参赛队伍须于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抵达比赛场地，并向竞赛组呈交排阵表，逾时未呈交，且无正当理由者，视为弃权。</p> <p>3.3 排阵表一经呈交并获确认后，不得再作任何更改。</p>
4	球员服装及球拍	<p>4.1 球员之服装及所使用之球拍，须符合国际乒乓球竞赛规则之规定。</p> <p>4.2 球员不得穿着过膝之运动裤；各校参赛队伍须统一穿着印有校徽或校名之比赛服装。</p> <p>4.3 球拍胶皮须符合 ITTF 认证标准，未经认证或违规胶皮不得使用。</p> <p>4.4 各参赛队伍须于赛前规定时间内，将排阵表连同比赛用球拍一并提交予裁判审核。一经提交并确认后，所提交之球拍亦不得更换；如有违反，裁判有权判定该场比赛失格或按相关规定处理。</p>
5	积分计算	<p>5.1 第一圈循环赛积分计算方式如下：</p> <p>5.1.1 每场比赛胜一场积 2 分，负一场积 1 分，弃权 0 积分；各小组积分最高之两支队伍获得出线资格，晋级八强。</p> <p>5.1.2 若两队积分相同，则以双方对赛胜负关系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p> <p>5.1.3 若三队或以上积分相同，则以相关（同积分）队伍，在该小组内相互对赛中之成绩依序比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净胜点数（多者列前）； • 若仍相同，则比较净胜局数； • 若仍相同，再比较净胜分（小分）； • 如以上方式仍无法分出名次，则以抽签方式决定。
6	其他	本细则经“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学生会事务委员会体育工作小组”审订后实施，若有未尽善之处，修正时亦同。

备注 1:

(一) 初赛圈分组方式与晋级决赛圈队数:

区域	A区 吉丹	B区 槟州	C区 霹雳	D区 雪隆	E区 彭甲森	F区 柔佛	G区 沙巴	H区 砂拉越
邦/州属 (独中间数)	吉兰丹(1) 吉打(3)	槟州 (5)	霹雳 (9)	雪隆 (8)	彭亨(1)* 森美兰(2) 马六甲(1)	柔佛 (10)	沙巴 (9)	砂拉越 (14)
晋级决赛圈 队数	1 队	1 队	2 队	3 队	1 队	3 队	2 队	2 队

(二) 决赛圈抽签程序:

1. 各区域入选队伍 15 队，加上主办单位指定学校自动晋级决赛圈，共 16 队。
2. 各区域冠军队伍优先抽签，同区域亚、季军以不抽签于同一组为原则。
3. 主办单位指定学校于各区域冠军队伍抽签后，选择其竞赛组别。

A. 第一圈抽签流程

序	抽签轮次	抽签方式	队伍数量
1	第一梯次	1. 各区域（共八区）项目冠军八支队伍，抽签四组（男子：A、B、C、D；女子：W、X、Y、Z）第一顺位及第二顺位排列。 2. 若区域项目冠军队伍未派出，顺位悬空，后由第二或第三轮次抽签补上。	八区冠军或委派队伍 (共 8 队)
2	第二梯次	主办单位指定学校选择其竞赛组别。	主办区队伍（1 队）
3	第三梯次	雪隆 D 区及柔佛 F 区合共四支队伍，抽签以第二顺位或第三顺位，同区域学校不抽签于同一组为原则。	雪隆 D 区及柔佛 F 区两支队伍 (共 4 队)
4	第四梯次	霹雳 C 区、沙巴 G 区及砂拉越 H 区最后三支队伍，抽签以第四顺位排列，同区域学校不抽签于同一组为原则。	霹雳 C 区、沙巴 G 区及 砂拉越 H 区一间学校（共 3 队）

B. 第二圈抽签流程: 八强赛重新抽签，各小组正盟抽 1、3、5、7；副盟抽 2、4、6、8，采取单场淘汰赛制，直至决出冠军。



备注 2: 明星队遴选办法

(一) 从决赛圈第一圈赛事阶段开始, 每场比赛皆派发遴选表格(如下表)予各队教练, 并于赛后马上填妥收回统计, 以作为遴选明星队之依据:

2026 年第十一届全国华文独中球类锦标赛 明星队遴选表格							
项目: 篮 / 排 / 羽 / 乒		场次:		日期:		填写人:	
我方表现最佳球员 (校名: _____)				对方表现最佳球员 (校名: _____)			
序	球员姓名	球衣号码	位置	序	球员姓名	球衣号码	位置
1				1			
2				2			
3				3			

注: 1. 每方表现最佳球员, 最多推举 3 名, 少过 3 名或不推举亦可。
2. 球衣号码: 羽乒项目球员免填。
3. 位置: e.g. 中锋、后卫、举球员、单打等。

(二) 晋级八强队伍之球员, 才有成为明星队候选人之资格。

备注 3: 外卡办理办法

序	项目	细则说明
一	申请办法	大会报名截止后, 若比赛项目未达 16 个参赛名额, 由体育小组对外发布有关申请外卡的详情, 鼓励大家踊跃申请。
二	批准及公布办法	体育小组将开会及讨论, 分析与计算各个区域赛的实际参赛队伍的百分比, 再决定获得外卡学校队伍。最后决定将通过赛会及董总官方发布之。

[附件2] 决赛圈比赛注意事项

一	经费	各队参赛费用自理
二	交通	1. 各校队伍必须自行负责来回交通费 (飞机票)。 2. 主办当局将安排车辆接送各州队伍机场往返选手村、选手村往返竞技场的交通, 唯各队须将行程 (班机/时间) 清楚说明, 否则自理。
三	住宿	1. 主办当局只负责各校 1 个房间 (2 个床位)。 2. 各队教练、管理与球员住宿由主办当局代为安排于选手村。 3. 各队须缴交住宿 (选手村) 保证金 RM200, 以及冷气费每间每日 RM20。赛会结束后, 各队离开前经住宿人员检查, 若无物件损坏, 保证金将全数退还; 若有损坏, 则按价赔偿, 并从保证金中扣除之后退还余款。
四	膳食	各校自理, 如有需要, 主办当局可代为安排, 但必须事先填写大会膳食登记表。
五	校旗	各校队伍必须携带 1 面校旗, 供开、闭幕仪式使用。